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  
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1年10月31日-11月4日，内罗毕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导言

1.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系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成立。通过该决定，理事会同意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成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其编制该文书。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本千叶举行。第一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1/21)第 1-4 段和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2/20)第 1-5 段简要总结了这两届会议的会前活动以及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规定。

2.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商定，秘书处将针对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所呼吁制定的解决汞问题的全面而适当的办法拟定新案文草案，以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新案文将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为工作依据的要点文件草案(UNEP(DTIE)/Hg. INC.2/3)为基础，经过修订以反映缔约方在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和在会议之后几个星期内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意见。新的案文草案将使用括号、多重备选方案或其他适当方法来说明所有缔约方的意见。提交给秘书处的所有书面意见均将公布在环境署汞方案网站上。

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还商定，秘书处将编制关于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财政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的进一步比较分析；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汞释放资料；关于汞问题的健康影响和在包括疫苗在内的药品中使用汞防腐剂的资料；以及关于未来汞问题文书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文件 UNEP(DTIE)/Hg. INC.2/16 的更新版本，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一、 会议开幕

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5. 20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委员会主席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宣布会议开幕。他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会议，并感谢环境署及其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以及该处的新负责人 Tim Kasten 先生为筹备本届会议提供的支持。他提请各位代表注意闭会期间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出的各种努力，并表示希望借鉴从以往的谈判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通过具有创新意义的办法解决将要讨论的各种复杂问题。

6.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以及代表肯尼亚环境和矿产资源部部长 John Michuki 先生发言的肯尼亚环境和矿产资源部高级常务秘书 Paul Olando 先生致开幕辞。

7. 执行主任在开幕辞中欢迎与会代表来到内罗毕。他指出，联合国有时会承担高度复杂或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样的任务要求立即予以注意，以保护人类生命。有关汞问题的持续讨论既包括科学层面，也包括道德层面，这就要求同时兼顾有关汞及其对人类生命和环境的影响的知识体系与承认并应对各种现实的责任。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是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这项文书在预期方面必须合理，并且能循序渐进地降低使用汞所造成的风险，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在能力、资源和使用汞的情况等方面的差异。他着重强调了那些被迫接触汞而致残的人们所处的困境；他表示，在讨论时铭记保护人类生命这一共同目标非常重要。他强调委员会的任务是能够完成的，同时回顾说，很多人一度认为含铅车用燃料是国家经济的命脉，然而，通过国家立法和一项国际伙伴关系，全世界已基本淘汰了含铅车用燃料，估计防止了 120 万起过早死亡事件，并节约了大约 4 万亿美元。含铅燃料的逐步淘汰证实了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8. 鉴于谈判已进行到将近一半，他敦促委员会确保本届会议的成果是一份可以在未来会议上加以完善的条约案文草案。他要求委员会在达成充分共识的基础上继续努力，首先就没有争议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再以务实和公平的方式处理未决问题。在拟于 201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前，汞问题是在全球一级正在谈判的最重大问题之一。不应低估汞问题进展的象征性价值，它是对可持续发展合作议程的一种肯定。他在结束发言时强调有必要为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供资金，欢迎 Kasten 先生并感谢化学品处的前任负责人 Per Bakken 先生在过去两年里对汞问题进程的指导。他还感谢委员会主席和乌拉圭政府对谈判的大力支持。

9. 代表 Michuki 先生发言的 Olando 先生欢迎与会代表来到肯尼亚。他说，新的汞问题文书应当解决有关汞排放对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关键问题，而且为了做到切实有效，文书中应包含旨在减少来自采矿、消费品、工业工艺、含汞废物及含汞产品的汞排放的条款。他说，在文书中纳入利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这一点十分重要。文书应禁止所有含汞产品的制造、进口和出口，获得必要用途豁免的产品除外。应立即开始淘汰工业工艺所致排放，并应纳入确保过时工业设备不被出口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可持续和可靠的财政援助方法，其形式最好是一个拥有全新和补充财政资源的全新专用基金，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履行其义务。为引起人们对汞接触风险的关注而设计的信息交流、提高认识及其他活动对于保护人类健康也非常必要。

尽管委员会面临诸多挑战，但肯尼亚政府对于会议成果有着很高的期待，并将致力于确保会议圆满结束。

10. 主席结束欢迎辞之后展示了阿根廷的 Nicolás García Uriburu 先生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呈交的一座鱼雕塑。这座雕塑象征着汞污染带来的不可逆转的后果，已成为委员会的吉祥物，希望能够给审议工作以启迪。

## 二、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11. 委员会在文件 UNEP(DTIE)/Hg/INC.3/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B. 安排工作

12. 委员会商定将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召开会议，还商定将考虑到小型代表团的需求，在必要的情况下设立联络小组、起草小组和其他小组。根据议事规则，虽然此类小组将对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开放，但只有政府缔约方可以提交提案，而且政府缔约方将优先获得发言权，并在席位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获得列席权。

13. 本届会议为无纸会议：除非与会代表请求提供印刷版本，否则所有文件均以电子形式提供。

14. 委员会同意将秘书处根据第二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以全面和适当的办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新案文草案(UNEP(DTIE)/Hg/INC.3/3)作为讨论议程项目 3 的起点，并按照该文件中的条款草案的结构展开讨论。然而，委员会强调条款草案仅作为讨论的起点，缔约方的提案或立场不受此限制。

15. 除文件 UNEP(DTIE)/Hg/INC.3/3 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根据第二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写的其他文件，以支持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这些文件包括：为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而制定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的进一步比较分析(UNEP(DTIE)/Hg/INC.3/4)；有关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汞释放问题的资料(UNEP(DTIE)/Hg/INC.3/5)；有关在汞问题文书中解决健康问题的资料(UNEP(DTIE)/Hg/INC.3/6)；以及有关未来汞问题文书与《巴塞尔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的资料(UNEP(DTIE)/Hg/INC.3/7)。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些资料文件，包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后收到的有关未来汞问题文书要点草案的意见汇编(UNEP(DTIE)/Hg/INC.3/INF/1)。有关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的详情，可参见本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UNEP/(DTIE)/Hg/INC.3/1/Add.1)第 6–9 段。

### C. 出席情况

16.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7. 巴勒斯坦的一个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8.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

1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能源机构清洁碳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

20. 下列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1. 若干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名单可参见文件 UNEP(DTIE)/Hg/INC.3/INF/[5]中的与会者名单。

## 三、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22. 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议以针对将要开展的工作所做的一般性发言开始。各区域性国家集团的代表首先发言，各个国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随后发言。此后，秘书处介绍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随后，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应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写的文件 UNEP(DTIE)/Hg/INC.3/3，其中载列了以全面而适当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新案文草案。

### A. 发言

23. 一位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对委员会迄今为止各届会议中讨论的开放程度表示赞赏。本届会议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委员会工作的成败。因此，确保讨论朝着制定最终文件草案的方向前进至关重要。她对支持非洲国家开展与汞相关的项目和方案的各个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秘书处提供各种资料

建议，包括通过技术吹风会提供资料和建议。她强调非洲国家集团致力于推动此进程取得成功，并愿意将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案文草案作为讨论的起点。她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宗旨应当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释放的危害，并应致力于控制和管理汞向所有媒介（包括土地、空气和水）的释放。她对健康条款表示满意，同时建议应根据预防原则来逐步淘汰疫苗中所含的汞。此外，只有在可行的替代品出现后，才能最终淘汰牙科汞合金中的汞。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经济影响对非洲国家集团来说非常重要，该集团对此特别予以关注；应适当考虑会向环境排放汞的大规模黑色及有色金属开采业。在逐步淘汰初级开采业时，技术问题和替代就业是重要的考虑事项。

24. 针对各国具体的减排目标和国家行动计划制定严格的强制性义务条款是应对各国环境、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关键。由于制定综合性国家行动和实施计划需要大量资源，文书中应明确捐助方的各项义务；另外，有关能力建设的条款，以及有关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其履行汞问题文书下各项义务的条款应清楚了。与该集团有重要关系的其他文书内容包括：限制汞贸易及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倾弃汞废物；汞清理方案采用“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及有关非法运输的明确规定。她提请各方注意，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处理汞库存。在结束发言时，她强调，本届会议将从根本上决定未来汞问题文书的成绩和成效；因此，必须铭记，委员会承担着为当代及未来世代谋福利的义务。

25.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们对秘书处精心拟定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新案文草案表示感谢，并表示该案文将是本届会议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他们表示不会赘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立场，因为各方均已知晓其立场，并且表示愿意与任何相关缔约方展开双边讨论。他们支持为本届会议所建议的结构，但同时表示本届会议的目标应当是针对新案文草案的所有章节均取得良好进展。对于存在多个备选方案的领域，应可以商定一项备选方案，并明确指出哪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讨论。希望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可以就部分案文达成共识并将其搁置，同时等待各方商定整部文书。他们强调，虽然该协定允许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性措施同时存在，但是需要为核心问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26. 一位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呈交的新案文草案表示赞赏，并强调需要加快谈判速度，以便在 2013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前结束谈判。他强调，必须确保未来文书的成效和实用性，以便其能通过实用和可操作的手段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文书应当采用灵活的实施办法，可同时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性办法，并考虑到各国能力的差异。他提请各方注意，需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并表示，联络小组及闭会期间专家磋商会议应酌情优先讨论含汞产品和工艺及汞排放和释放问题。

27. 一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对为筹备此届会议而开展的区域磋商表示赞赏。他认为新的案文草案为磋商奠定了良好基础。不过，他指出，其中的各项备选案文证明意见存在分歧，并呼吁委员会确保其工作最终能产生具有建设性和一致性的结果。他表示，汞问题文书的序言中应确定各项指导原则；需要制定可纳入国家行动计划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并且应以现实和务实的方法就文书进行谈判，以确保在制定控制措施的同时伴之以相关措施保证其实施，同时伴之以拥有足够财政资源的财务机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可行的替代品来替代汞，并实现向无汞技术的过渡。该区域各国支持建立一

个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为模版的财务机制，并采用信托基金的形式。该代表鼓励设立一个有关实施措施和财务机制问题的联络小组。他表示，希望在该区域有重要意义的各项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例如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各国在其国家政策中构想的措施应建立在通过能力建设和实施最佳可得技术逐步实现减排的基础上。他指出，鉴于该区域各国不同的国情，区域磋商中已经出现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引入控制举措的时线。他对西班牙政府为区域小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表示感谢。最后，他代表自己国家的政府发言，忆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亚松森召开的最近一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的讨论，着重强调了与会代表商定的一项声明的第 50 段。在这一段中，与会代表对汞问题谈判表示支持。

28. 一位代表中东欧国家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拟定案文草案）表示感谢。虽然草案长而复杂，但它是本届会议开展讨论的一个良好起点。他感谢环境署和捷克共和国政府为 2011 年 10 月底在捷克共和国布尔诺顺利举办区域会议所做出的努力。

29. 一位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应清晰界定未来汞问题文书，重点放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汞释放的影响上。设立用以减少汞的程序、实施计划和方案将耗资巨大，因此希望制定一份可靠的协定，保证各国的承诺，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和适当的财政机制是确保文书实施的关键。控制汞贸易以及汞废物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以进行再利用和回收对于该区域来说是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他对秘书处开展的与石油行业有关的工作以及有关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汞释放的实地研究 (UNEP(DTIE)/Hg/INC.3/5) 表示感谢。他说，实地研究的结论认为，此类排放是微不足道的。最后，他指出，案文草案为本届会议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0. 一位代表北极理事会发言的代表提到了汞在北极的具体归宿及影响。她表示，北极理事会监测工作组长期以来一直监测着北极的污染物。有关汞的监测数据是汞问题文书不断发展的基石。北极地区要特别关注汞问题的原因是，汞对该区域的影响极大，通过饮食大量接触汞也对某些北极居民造成风险。她提请与会者注意近期一份有关汞的科学评估和其中一些最重要的发现。监测数据已经证实，汞经由空气和水流通过长程飘移从低纬度进入北极，而且气候变化可能会使汞的传播和归宿发生重大改变。汞在北极野生动物中发生了生物放大作用，对海洋食物网尤其如此。因此，海洋物种中的汞对依赖传统海洋饮食的北极居民带来相当大的风险。北极野生动物中的汞含量及其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令人关切。若不采取全球行动，人为来源产生的汞在未来几十年可能还会继续增加；因此，迫切需要妥善利用现有各项能够减少人为来源排放的技术。

31. 随后，单个缔约方和观察员的代表发表了讲话。

32. 很多代表对肯尼亚政府主办本届会议表示赞赏，并对环境署的有效筹备工作表示感谢。还有很多代表强调了应对汞排放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在其谈判中途所面临的挑战。若干代表报告了他们参加的区域会议情况及其国内开展的应对汞挑战的工作，同时感谢会议组织者和捐助方对这些会议及其国家工作的支持。

33. 很多代表对将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新案文草案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表示支持，并表示愿意在今后几天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一位代表表示，文中的一些备选案文自相矛盾，在制定修订版草案时应予以删除。若干代

表对设立联络小组来审查具体问题表示支持。不过，一位代表表示，有必要尽量减少同时举行的小组会议数目，以便小型代表团能有效参与。

34. 很多代表强调了减少来自各种来源的汞排放的重要性，包括工业工艺、废物、含汞产品、能源生产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与会者就解决具体来源有关工作的可能优先顺序表达了各种观点。一些代表支持对各种媒介（土壤、水和大气）的减排给予同等关注。另一位代表表示，应通过直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优先减少大气排放。很多代表强调，有必要根据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设定的任务规定中的目标、内容和原则编制文书。

35. 若干代表强调，需要制定能在短期和长期大幅减少汞排放的有效且务实的措施。与会者就合理平衡各项强制、自愿和灵活措施表达了各种看法。若干代表表示，文书应反映各国的不同情况，例如排放来源、发展水平和是否可获得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等因素。

36. 很多代表表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使其能够履行在汞问题文书下的承诺。一些代表还支持设立一个独立的、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模版的专用财务机制，该机制将由充足的、新的、可预测的和强制性的捐款供资。很多代表表示，有关减排、监测和实施的条款应与有关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条款同时加以审议。一位代表表示，必须认识到外部情况的变化对政府资源潜在可得性的影响；文书若想获得成功，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部门都要发挥作用。另一位代表表示，发展仍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重中之重，文书必须反映这一实情。两位代表强调，为国家实施计划制定适当条款对成功实施文书具有重要作用，并同时强调此类计划应具有灵活性。

37. 一位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曾在此前的会议上表示需要更多有关一些重要问题的资料，并为通过汇总表获取和汇报资料建议了具体模式。秘书处应此请求编制的文件(UNEP(DTIE)/Hg/INC.3/INF/2)很有用，但是其中没有包含与费用和筹资相关的资料。他请求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来核查这一问题，并建议文书应规定一定的过渡期，以便在控制措施生效前能获得必要的资料和调集充足的资源。他还表示，国家实施计划应为落实自愿性措施和强制性措施提供清晰的指导和时间表，在此类计划的实施手段方面确保稳定性是一个前提条件。他强调财政条款是文书的主要条款之一，同时指出各方对这一主题提出了诸多意见。他说他的国家无法支持任何将获取财政援助与发展中国家分类相挂钩的提案。

38. 若干代表强调了解决产品中所含的汞这一问题的挑战，其中有些代表提请特别关注医疗和消费品部门。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份受管制产品清单，但是另外一些代表指出，在对某些特定产品或其他排放源引入控制措施前，应先确定替代品。

39. 若干代表指出需要审议拥有较大石油、天然气或煤炭行业的国家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一些代表强调了小国在处理汞废物方面遇到的特殊挑战。一位代表鼓励各国政府加入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并强调了继续提高对汞污染程度认识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强调了汞污染对大量消费或出口鱼类的国家的影响。

40.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代表表示，对公众健康最为有益的是采取行动遏制来自燃煤、工业、大规模开采和手工开采金矿造成的汞排放，汞文书中应当允许对公共健康必不可少的汞用途。新文书还可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影响

力：促进所有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医疗部门人员的参与，他们能提供证据，提高公众对于汞接触对健康的影响的认识，进而帮助实现文书的目标；制定与汞接触有关的、基于健康的准则和目标；提供临床管理并教育医疗部门工作人员；降低医疗部门对添加汞的产品的用量；与其他部门合作倡导有效的、有利于健康的干预措施和更安全的替代品，着重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共享知识，参与国际机制以便解决问题；以及通过监测和评价来评估各项政策的影响。她提请与会代表注意世卫组织有关汞的新出版物（参见文件 UNEP(DTIE)/Hg/INC.3/INF/4），指出世卫组织乐于随时帮助委员会进一步解决与汞有关的健康问题。

41.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了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严重影响。一位代表指出日后的汞问题文书应当包括强硬的、有约束力的汞排放控制措施，能临时和长期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并包括履约机制。另一位代表表示，如果本可能很有效的措施受到过度灵活性、允许用途豁免和自愿措施的影响，那么文书可能无法实现目标。还有代表呼吁各国政府认识到汞污染造成的重大影响对人权的影响，还呼吁将国际人权协定的相关内容纳入文书中。还有代表强调小岛屿国家极易受到汞的长程飘移和汞的生物累积——特别是汞在鱼类和其他海洋物种（许多小岛屿国家人民的主食）中的生物累积——所造成的威胁的影响。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过高的汞含量会对儿童的认知发育产生不良影响已得到证实。文书应强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也应确保生产者对其行动负全责。另一位代表说疫苗是人体中汞的一种经常被忽视的来源。她强调了推广无汞疫苗的重要性，尤其是供儿童使用的情况下。她说，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使用含汞疫苗方面并没有严格的标准，这会造成重大的公共卫生隐患。另一位代表表示希望能充分认可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从业人员。尽管面临贫困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压力的挑战，但他们仍然非常支持在行业内采取负责任的做法。

## **B. 向委员会介绍文件**

42. 秘书处的代表审阅了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UNEP(DTIE)/Hg/INC.3/1/Add.1)第 6-9 段总结了这些文件。

43.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详细介绍了秘书处应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制的、关于以全面和适当的办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新案文草案(UNEP(DTIE)/Hg/INC.3/3)。他总结了秘书处编制案文草案时开展的磋商进程，并概述了摆列案文备选方案和建议时采用的方法。

## **C. 详细讨论**

44. 如前所述，委员会商定使用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的新案文草案作为本届会议讨论的基础。委员会将根据文件各章节的结构组织讨论。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案文草案各节的内容。

### **1. 序言（案文草案 A 节）**

45. 若干代表指出序言非常重要，因为其中列出了指导文书实施工作的背景和各项原则。一位代表表示，还应该明确提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有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有关“预防原则”的原则 15，以及有关“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 16。另一位代表说，序言应当提及汞对北极和弱势群体造成的重大影响。

46. 大部分发言的代表指出，序言的最终定稿取决于文书实质性条款的进一步制定，因此应当等待。一位代表表示，从法律的角度看，序言是解释条约需参

照的内容的一部分，因此序言很重要，应等待文书其他部分的内容完成后再定稿。但是许多代表认为，应当在讨论实质性条款的案文的同时，继续编拟序言的案文，包括通过非正式磋商等方式开展，以确保取得进展。

47. 委员会商定，在案文草案的其他要点取得进展之前，暂缓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 **2. 导言（案文草案 B 节）**

### **(a) 目标（案文草案 B 节第 1 条）**

48. 为了向文书提供全面指导，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应当有一个明确界定的目标。和序言一样，大多数代表表示文书的实质性条款成形之前，起草的备选方案应保持开放，但是这不应妨碍针对这些备选方案开展讨论。一位代表指出，文书的目标应考虑到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列出的任务规定。在新案文草案中列出的各项备选方案中，倾向于第一种备选方案的代表认为这一方案简洁明了，着重关注人类健康和环境问题，采取了行动导向型办法。提倡采用第二种备选方案的代表认为该方案着重关注监管而不是消除，这种做法很实际，采用了强有力的风险减轻战略；他们还赞扬该备选方案中采用了生命周期办法并提到了财政和技术合作问题，这些对于确保实现文书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49. 委员会商定，在案文草案的其他要点取得进展之前，暂缓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 **(b)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案文草案 B 节第 1 条之二）**

50.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质疑有关汞问题文书与其他国际协定间的关系问题的章节是否相关和必要。但是另一些代表则表示，这些章节澄清了上述关系，十分有用。一位代表认为目前讨论这一项目为时过早，因为文书的范围尚未得到清晰界定，他的观点得到了其他代表的支持。也有代表指出案文草案的措辞使得内容更加含混不清，尤其在避免本文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出现等级关系方面。若干代表质疑这一条款在文书中的现有位置是否是最恰当的。

51. 委员会商定，在案文草案的其他要点取得进展之前，暂缓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 **(c) 定义（案文草案 B 节第 2 条）**

52. 若干代表强调清晰且简洁的定义的重要性，指出这些定义将对文书的有效性产生重要影响。若干代表指出，应注意保持各项定义与这些被定义的术语在实质性条款中的用法相一致，并保持这些定义与包括《巴塞尔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协定中使用的定义相一致。很多代表提请注意某些具体定义，他们指出这些定义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代表提议可能值得在定义列表中新增的其他项目，但有一位代表提醒应注意避免对与文书并不直接相关的条目进行定义。

53. 委员会商定，在案文草案的其他要点取得进展之前，暂缓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包括在联络小组中讨论实质性案文时确定定义。会议商定，这一点不应影响此类定义在案文中的位置。

### 3. 供应（案文草案 C 节）

### 4. 汞[和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案文草案 D 节）

54. 委员会商定一并审议关于供应和贸易的条款草案。

55. 若干代表表示，应在讨论其他相关条款后再进行关于供应和贸易的广泛讨论，但仍然就此问题发表了他们的初步意见。一些代表指出，他们正在编制会议室文件，为讨论提供资料。

56.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忆及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特别请求在文书中纳入减少汞供应的措施。她指出，初级汞开采增加了汞供应，因此应予以禁止，同时也应禁止其他会增加汞供应、从而降低其价格并使其更容易获取（包括使用非法手段获取）的其他来源。

57. 若干代表表示，应着重关注来自初级开采的汞，而非作为副产品产生的汞，因为作为副产品的汞较少。一些代表主张禁止初级开采，其中一位代表还指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以帮助各国管理现有库存。一位代表反对禁止初级开采，指出处理现有的开采许可证存在法律方面的困难，此外由于仍存在对该物质的需求，因此消除元素汞贸易也存在困难。一位代表建议设立一个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下设立的登记簿类似的登记簿。

58. 一位代表建议汞问题文书各缔约方在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五年内消除汞贸易，并建议在三年内消除初级开采，从而留出时间清理库存；另一位代表同意这一观点，还指出到时可把汞的循环利用作为优先重点。一位代表建议编制一份载列所有潜在汞供应来源的附件，而另一位代表指出没有必要这么做，各国只要确定其境内的供应来源就足够了。

59.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应当制定限制元素汞和汞化合物贸易的措施，以对供应措施形成补充。她指出控制汞贸易应指商品汞，而不是汞废物，并指出不应许可向非缔约方出口汞，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还有一位代表强调与缔约方开展贸易和与非缔约方开展贸易之间的区别，并指出仅应允许出于无害环境储存汞的目的与非缔约方开展贸易，而且危险废物的任何转移均应遵守《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条款。

60. 若干代表表示，如果出口国不存在业经证实且可行的储存替代方式，而且其出口的宗旨符合允许用途豁免，他们支持允许其在事先知情同意且为了无害环境管理的情况下进行汞出口。一位代表表示同意，同时补充说应尽量限制贸易。

61. 一些代表指出，应把供应和贸易措施结合或联系起来。一位代表列举了可列入与贸易相关的条款中的几项要点。很多代表对案文草案中的一种或另一种备选方案表达了偏好，并建议了若干种可能的补充。

62. 一位代表对第 3 条备选方案 2 表示支持，指出与备选方案 1 相比，这种备选方案尊重各国利用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最符合汞文书的目标；而备选方案 1 则限制这种权利，将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他呼吁该文书规定对那些决定放弃其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国家给予经济补偿；并进一步呼吁，遵守该文书的前提应当是调集充足的、可预测的和适当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合作，这些都是缔约方根据其对自身需求和优先重点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所必需的。

63.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了限制汞供应将带来的环境惠益，同时指出，随着汞成本不断上升，一些汞矿企业和其他汞用户已经开始考虑采用替代品；并表示，禁止初级开采和贸易将加速转向采用安全的替代品。一位代表指出，如果文书中保留载列汞供应来源的附件，则应列出石油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的汞。

64. 委员会商定，在案文草案的其他要点取得进展之前，暂缓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 5. 产品和工艺（案文草案 E 节）

### (a) 产品（案文草案 E 节第 6 条）

65. 若干代表说，添加汞的产品这一事项对于文书至关重要，需要解决各种复杂问题。关键问题是，采取何种控制机制才最有助于满足文书的需求；一些代表呼吁采用强制性淘汰机制，并严加执行，另一些代表则呼吁采用更具推动作用、体现各国具体需求的机制。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文书应包括各种雄心勃勃的措施，向市场发出强烈信号，一旦可以获得可行的替代品，即应逐步淘汰产品中的汞。为确保持续取得进展，应建立一个能够考虑到技术发展情况的定期审查机制。

66. 若干代表希望将加汞产品这一问题放到更广泛的背景下讨论。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应体现生产者责任的原则，并确保不向发展中国家倾弃其他地方不再需要的加汞产品。另一位代表也拥护生产者责任原则，强调必须准确地对产品贴标，以便消费者了解产品的成分。另一位代表说，在就有关加汞产品做出任何决定前，都应了解技术评估结果、替代品的可得性、逐步淘汰和替代此类产品的成本影响，考虑环境和健康影响，并审查现有和替代备选方案的比较优势和劣势。若干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具备技术和财政能力来履行文书针对加汞产品所规定的义务，并确保过渡期的跨度和报告程序的可行性。

67. 与会代表针对案文草案第 6 条中介绍的处理加汞产品的四项具体备选方案发表了各种意见。

68.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的肯定式清单办法，同时指出，确切地列出加汞产品能推动管理工作，并有助于研究替代品的可得性和成本效益。一位代表说，这一办法有助于将重点明确地放在最令人关切的产品类别。另一位代表对备选方案 1 中有关禁止出口用于生产加汞产品的设备的规定持保留意见，认为这将难以实施，因为某些生产设备具有多重用途。

69. 若干代表支持备选方案 2 的否定式清单方法。一位代表说，全面禁止加汞产品最适合实现文书的目标，将会发出强烈信号，警示在各种情况下使用汞的危险，并有助于建立适合长期实施文书的激励结构。有时限的允许用途豁免应考虑替代品的可得性，以及采取无汞解决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一位代表说，备选方案 2 中采用的方法增加了不履约的风险，另一位代表说这一备选方案把举证责任转嫁到缔约方身上。

70. 一位代表说，备选方案 1 和 2 都会带来困难，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在目前尚无替代品的情况下，提议设定逐步淘汰某些用途的截止日期是不切实际的。

71.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备选方案 3 将产品分为三个类别：禁用产品、在特定过渡期加以逐步淘汰的产品，以及视替代品的可得性允许必要用途的产品，这一备选方案是接触存在不同意见的各缔约方的最佳办法。一些代表指出，此备选方案值得进一步研究，而另一些代表则表示此备选方案目前的内容不够清楚。支持此备选方案的代表说，将提供更新版本。

72.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4，该备选方案要求缔约方推动替代品的开发，阻止含汞产品的出口，但未断然要求其禁止此类产品。一位代表说，此备选方案适当考虑到了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需求以及优先事项，并突显了确保发展中国家适当遵守文书而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进行技术转让，开展国际合作并支持能力建设。另一位代表说，在此备选方案下，各国可利用相关财政工具、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制定适合其国情的行动，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吸引民间社会参与、增强消费者的意识及与私营部门开展协作，这些措施都有助于制定更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案。但是，若干代表反对此备选方案，他们表示，采取自愿性的办法就无法开展严格有效的监管。

73. 关于将加汞产品列入附件 C 的各项备选方案，若干代表表示，还有很大的余地来进一步审查所列的产品以及这些产品所在的类别，其中一些代表表示，成立闭会期间专家组作为讨论这一事项的平台比较合适。若干代表说，这样的审查应以最新技术信息和分析为基础。一些代表指出，全面了解这些类别及各类别下所列的项目是讨论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

74. 若干代表说，允许用途豁免和相关通知程序需考虑到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一位代表说，对于某些豁免，仅仅延期一次是不够的。两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的代表团将无法支持案文草案第 8 条之二所设想的一项单独针对某些国家的履约机制。另一位代表说，之所以编拟这一节，是因为是要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它们在获取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方面面临的挑战。委员会商定，此类问题将在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及财政援助的审议工作中得到进一步讨论。

75. 关于就加汞产品开展进一步工作，一位代表说，鉴于各位代表就不同备选方案发表了不同的观点，因此最好暂不考虑哪种备选方案受欢迎，而应先关注可以解决的问题，比如特定的产品和产品类别，以及如何处理新提出的产品。他的发言得到其他代表的支持。

76. 世卫组织的代表报告说，汞有众多医疗用途，已就此提供了资料。她表示，世卫组织将乐意与环境署在这一问题上继续开展合作。

77. 几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加汞产品做了发言。两位代表说，牙科汞合金的使用已被证实对公众健康和环境有害，而且是不必要的，因为可以获得有效且廉价的替代品，如尤其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无损伤修复疗法。一位代表建议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并引述了 2009 年世卫组织一场关于牙科修复材料未来使用情况的会议上的讨论内容。然而，另一位代表说，替代品缺乏牙科汞合金的耐用性，仍然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一位代表若干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说，根据大量科学论文以及国内和国际卫生机构的声明，疫苗中的含汞防腐剂硫柳汞不存在任何经过证实的风险，而转用替代性防腐剂将会耗费大量资金，形成负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但是，另外两位代表介绍了他们所指的这种含有硫柳汞的疫苗对人类健康、尤其是儿童健康的各种危害，并表示硫柳汞不属于疫苗的必需成分，苯氧乙醇可以充当一种稳定性较高、危害较小的替代品。一

位代表表示，逐步淘汰温度计和血压计等含汞医疗产品具有巨大潜力。一位代表说，汞能提高许多类型的灯具及专业照明设备的能源效率，从而减轻了其对环境的影响，认为应对此类灯具授予允许用途豁免。一位代表说，大多数加汞产品都存在无汞替代品；此类产品的逐步淘汰将减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含汞产品倾弃，还能带来其他重大全球效益。

**(b)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案文草案 E 节第 7 条）**

78. 许多代表说，处理使用汞的制造工艺非常重要。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应逐步淘汰此类工艺，其中几位代表指出，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一定的过渡期。若干代表对禁止或限制开发使用汞的新设施或生产工艺表示支持。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在制定控制措施时可能有必要获得更多有关基于汞的生产工艺的资料，包括催化剂的使用情况。另一位代表说，应认真审查具体的生产工艺，确保所采取的措施切合实际。

79. 与会代表就案文草案第 7 条第 1 款中关于制造工艺问题的备选方案发表了各种意见。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中列出的肯定式清单办法，认为这种办法最切实可行，将能够清晰确认哪些行业必须遵守文书，并将以最低的行政成本提供最大的环境惠益。另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 中的否定式清单办法，认为这种办法将向私营部门发出强烈信号，表明必须消除工艺中汞的使用。一位代表表示反对备选方案 3，认为这一方案过度复杂。另一位代表说，很难如备选方案 3 所设想的那样禁止出口在生产工艺中使用汞的设备，因为某些生产设备具有多重用途。

80.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有必要优先淘汰氯碱生产工厂和氯乙烯单体工艺。但是另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里氯碱生产工厂缺少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汞用途替代品，将需要获得允许用途豁免。

81.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也许可以授予豁免，但豁免应有时间限制，并应经过审查程序，而该审查程序须考虑到经济和技术发展因素。一位代表说，允许用途豁免或可在技术机构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由汞问题文书的缔约方大会批准。

82. 若干代表说，有必要解决汞的催化剂用途问题。尽管多种用途均存在替代品，但这一用途目前仍十分普遍。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政府支持禁止新的汞催化剂用途，包括新的低浓度汞方法。另一位代表说，将重点放在最切实有效的措施上非常重要。还有一位代表说，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是减少汞排放的宝贵工具，但要求在近期将要淘汰的设施中应用这些工具不具有成本效益。

83. 几位代表说，国家行动计划将是处理含汞产品和工艺有关工作中十分有用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一位代表说，在拟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所需的时间上需要一定的灵活性。一位代表说，汞问题文书中关于产品和工艺的条款应处理雷酸汞问题。

84. 很多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更详细地审议有关产品和工艺的问题。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虽然同时讨论产品和工艺这两个问题是适当的，但每个问题都各有特点，可能需要考虑不同的备选方案来处理这两个问题。

85. 世卫组织的代表说，汞在医药生产工艺中的某些用途不存在替代品。例如，硫柳汞杀死百日咳病毒以使全细胞百日咳疫苗能够安全使用的这一用途没

有替代品。世卫组织拥有大量相关资料，但国家一级也拥有大量医药资料，因此，必须与各国卫生监管机构联络，确保获得必要的卫生技术。

86.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使用否定式清单办法和禁止就使用汞的生产设备进行贸易，以阻止开发基于汞的新工艺。另一位代表建议保留使用含有少量汞的照明产品，并允许此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工艺。另一位代表指出，虽然个别转换既耗时又昂贵，但氯碱生产正在逐渐减少汞的使用，而且可以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减少仍在使用汞的现有设施中的汞排放。为此，该行业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方案共享了相关准则。

### (c) 设立联络小组以及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

87.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Kateřina Šeb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和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受邀审议讨论中提出的核心政策性议题，包括文书是否应禁止所列出的加汞产品（第 6 条备选方案 1-3）或使用汞的工艺（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1-3），还是应采用一般性办法来监管这些产品和工艺（第 6 条备选方案 4）；如果禁止这些用途，是否需要过渡期；是否应允许豁免，如果是的话，应允许哪些类型的豁免。

88. 随后，Šebková 女士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工作，表示该小组已据其任务授权在概念层面取得良好进展，但尚未讨论与文件 UNEP(DTIE)/Hg/INC.3/3 所载的案文草案有关的任何具体提案。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其报告的书面版本。

## 6.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案文草案 F 节）

89. 那些发言的代表（包括部分代表某些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主题，导致诸多社会、经济、环境和健康问题；很多代表强调居住在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开采区附近的人群以及参与开采活动的工人特别易受影响。

90. 一位代表指出汞问题文书应逐步淘汰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另外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另有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管制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非常关键，应防止将其他用途的汞用于该部门，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他还呼吁确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定义。

91. 另一位代表敦促在处理该问题时要谨慎，表示某些地区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是其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在这些地区履行义务将会很困难。他强调，应落实措施控制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但不要控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本身，很多其他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普遍禁止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不太可能奏效，但逐步淘汰特定用途从而防止非法活动可能较为实际。她提议委员会亦对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银业中的使用加以讨论。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处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和贸易之间的联系。若干代表还指出，禁止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不应致使这种用途的汞的非法贩运增加。

92. 一些代表指出，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相关的措施应是自愿性的。一位代表指出，控制措施都应应与财政支助挂钩，并与受影响人群的替代活动相联系。他还指出，任何措施都应促进替代备选方案的制定，而不应是惩罚性的。他呼吁提供充足的时间让各国减少（或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开采活动中的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另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减少汞使用的措施应

伴之以能力建设，包括最佳可得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有其他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一位代表强调，制定国家库存清单以确定该部门的现状非常重要。

93.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应将行动的重点放在境内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缔约方上面。然而，另一位代表指出，控制措施应适用于所有国家，不管其境内是否存在使用汞生产金矿的现象。

94. 一位代表表示，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目前应是一种允许用途，并指出，进口控制可能无法有效或高效减少该部门的汞使用。他主张对该部门的某些具体做法实行强制性控制措施，并强制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伙伴关系，相关利益攸关方亦可开展其他行动。他呼吁在文书中纳入一项专门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条款，有其他代表对此表示支持。若干代表对制定处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支持。

95. 一位代表指出，应将自愿性和强制性措施相结合，处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汞使用问题，同时应有能够促进所有相关参与方参与的要求和激励机制。另一位代表建议限制低成本汞的可得性，包括通过将该部门正规化来降低其可得性。很多代表对案文草案中的一种或另一种备选方案表达了偏好，或提出了供联络小组讨论的具体建议。

96. 一位代表若干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指出，需要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制定强制性措施，以保护采金工人和其他易受影响的人群免于接触该部门的汞，另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她还强调，有必要处理来自大型开采作业的汞释放，包括遗留场地的释放。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开采工艺对健康的影响，尤其是对儿童的影响，并指出需要查明并治疗中毒工人及其家属，并制定预防接触的做法。

97. 委员会经讨论后商定建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ntonio Ricarte 先生（巴西）和 Donald Hannah 先生（新西兰）担任主席。会议请联络小组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文书条款是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还是只适用于境内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且超过商定阈值的缔约方；其目标是旨在减少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还是旨在全部消除其使用；是否应禁止特定活动，或是否应使用促进性的办法；部分或全部条款应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的，以及是否应有允许用途豁免，以准许用于该用途的进口或出口；以及是否把所有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相关的条款综合到一项单独的条款中。

98. 随后，Hannah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工作，并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反映了本小组对案文草案第 9 条和附件 E 的讨论情况。本报告附件二载列了该文件。正如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把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加入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之中，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7. 排放和释放（案文草案 G 节）

99.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表示，汞问题文书应处理汞向大气的排放以及向水和土地的释放问题。但是，很多代表说，大气排放问题最为重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最严峻的威胁。一位代表说，这种排放是对全球健康影响最严重的越境汞污染的最大单一来源，因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以取得显著的全球减缓效益。

100. 在应当以什么方式处理排放和释放问题方面未能达成共识。许多代表倾向于支持 G 节备选方案 1，该方案对这两个问题做了区别对待。但其他一些代表

提出，这是一种惩罚性的做法，而不是激励性的做法。其他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该方案综合了排放和释放问题。一些代表提出，汞向水和土地的释放不需要一项单独的条款，因为其他条款已涵盖了这些问题。

101. 虽然各方一致支持就排放和释放问题举行联络小组讨论，但至于一个小组是否应当讨论两个主题，与会代表意见纷纭。尽管有些代表认为可以由同一个小组先后讨论这两个问题，但他们仍然建议文书的案文应区别对待这两个问题。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通过闭会期间专家磋商进一步讨论排放和释放问题。

102. 大部分发言的代表都表示支持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实现文书的各项目标。不过，在这些技术和做法的具体应用上，包括是否应当应用于新的或现有的设施还是二者同时应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一位代表说，虽然新的和现有的排放源都应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但两个类别不一定要采用同样的技术。很多代表呼吁进一步讨论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定义、应用和范围，与会代表广泛支持制定相关准则。一位代表说，排放问题专家应参与起草此类准则；而另一位代表提出，文书的缔约方大会应当争取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这些准则。一位代表表示，任何准则都应介绍导致排放问题的技术。另一位代表说，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应当是强制性的，排放限值应当用作一项补充措施。一位代表提出，履约状况评估将为最佳可得技术的应用提供补充。

103.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请各方注意其国内的情况，化石燃料仍是其主要电力来源。一位代表表示，要求运用最佳可得技术将对这些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负担。若干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能力不足，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强调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获取替代技术的重要性。

104. 很多代表都指出，国家行动和实施计划是实现减排的重要手段。许多代表提及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并采取适合各国的灵活方法。若干代表赞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实际情况设定国家排放限值。一些代表建议，各国应在各自的国家实施计划中确定汞管理目标，包括某位代表所提出的逐渐减少大气中的汞排放的目标。一些代表表示，排放基准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有代表支持为确定的排放源设定排放和释放限制，尽管有一位代表表示不予支持。

105. 一位代表表示，文书中确定的排放源应按重要程度排列，即按从污染最严重到最不严重的顺序排列。另一位代表提出需要确定所有排放源、其性质及影响程度。然而，另一位代表表示，把所有向大气的排放源全部列入将对实施和遵守文书构成重大挑战。

106.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为排放总量较大的国家制定特定条款。一位代表强调了这些排放国实现减排的重要性，并指出，根据有关汞来源和排放的研究以及对控制措施成本和成效的分析(UNEP(DTIE)/Hg/INC.2/4)，三个缔约方的汞大气排放量占总大气排放量的 60%。若干代表表示，不能因为人口规模而惩罚某个国家，其中一位代表表示，为了公平起见，评估能源消耗和汞排放时应采用人均数据，不应使用总数。

107. 若干代表提出，文书不应将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与加工设施列为汞排放源，他们表示，在秘书处编写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汞排放情况的说明(UNEP(DTIE)/Hg/INC.3/5)中，此类排放被认为是可以忽略的，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真正的威胁。

108. 一些代表告诫，文书不应涉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规定，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位代表强调了其他类似协定在减少汞向大气的排放方面的重要性。

109.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强调，各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各项战略的过程中有必要开展合作。他提议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定下的先例，为通过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设定五年的时限。

110. 一位代表提请各方注意北极的特殊情况，来自长程飘移的汞的含量已超过世卫组织建议的安全水平；在北极某些地区，72%左右的因纽特育龄妇女体内的汞含量超过了建议的安全水平。

111. 一位代表强调，确定目标、时限和汇报要求对实现减排目标而言非常重要，并指出，最近一项评估表明，使用现有技术可以在 2020 年前使全球汞排放量减少多达 60%。她特别强调了国家减排总量规定和国家目标的重要性。

112. 一些代表对自愿行动表示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则支持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或将两种手段结合使用。一位代表呼吁适当关注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的指导，其中提到要制订一项综合使用自愿性措施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的汞问题文书。另一位代表呼吁根据国情灵活履行旨在减少大气排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他表示需要将供资机制与义务挂钩，将资金用于能够实现最大减排量的领域。

113. 一些代表请求澄清包括“排放总量较大的国家”和“无意排放和释放”在内的术语，另有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希望介绍会议室文件。有些代表还要求进行技术澄清，还有一些代表提出了具体的起草建议。

114.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汞向大气的排放是目前最大的汞排放来源，并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持续的严重威胁，因此，他们表示支持对新来源和现有来源施加严格的、具有约束力的控制措施。一位代表表示，将根据此类条款的力度对文书进行评判；另一位代表表示，强制性条款应要求各国从全局着眼，通过各项由相关原则指导的、包括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国家计划来应对排放和释放问题。另一位代表表示，长程飘移和汞向空气排放的生物放大作用已给一些土著居民的传统食物带来了不安全因素，并请委员会认识到土著居民的需求和权利，这些居民受到了并非他们所生产、使用或释放的有毒污染物的影响。

115.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Rina Soemarno 女士（印度尼西亚）和 Joho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将审议讨论期间提出的重要政策问题，其中包括：应就排放和释放问题制定单独条款还是合并条款；有关排放问题的现有条款草案中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定义是否充分；是否应强制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是否应将其用于新设备或现有设备或二者皆可；是否应在文书通过后编制有关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具体操作说明；各国是否应承诺实现国家限值、目标或排放，以及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是否足以满足需求；国家限值或目标是仅适用于排放大国、所有缔约方还是缔约方某些其他子集；国家限值或目标应是自愿的，还是强制性的；哪类汞排放源已在其他条款下做出应对或可以通过其他条款加以应对；以及是否将在文书的其他部分应对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问题，以及如何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

116. 随后，Roberts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工作，表示该小组已据其任务授权在概念层面取得良好进展，但尚未讨论与文件 UNEP(DTIE)/Hg/INC.3/3 所载的案文草案有关的任何具体提案。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其报告的书面版本。

## **8.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案文草案 H 节）**

### **(a) [商品汞的]无害环境储存（案文草案 H 节第 12 条）**

117.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以澄清关键概念和条款，从而确保商品汞和废物汞的无害环境管理。另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涉及拥有大量案文草案附件 B 所列的金属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缔约方的强制性库存清单。

118. 很多代表强调了商品汞和废物汞二者的无害环境储存均很重要，但表示必须分别清晰界定每一个概念。与会代表注意到商品汞可用于允许用途，而废物汞只能最终处置，指出文书应为这两类物质制定单独且连贯的条款。一位代表表示，文书中有关储存的条款不应用于汞化合物，而且应编制准则以对待用或待处理的汞的安全储存进行管理。另一位代表表示，储存条款应对汞化合物的稳定性做出规定，以便进行无害环境处置。第三位代表表示，无害环境储存对控制汞排放而言必不可少，应进一步审查来自汞废物的排放。

119. 一些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文书应适用《巴塞尔公约》中列出的与商品汞和汞废物的储存有关的原则，其中一位代表呼吁应与《公约》各机构进行进一步合作，以深入探讨相关问题。一位代表表示，文书有关无害环境储存的条款应是限制性的，且应避免与《公约》使用的术语产生混淆，如汞废物、临时储存和永久储存等。她指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已通过有关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这些可作为当前谈判的指导，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她还指出《公约》有一份关于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但是该议定书还未生效。其他代表也表示必须在与非缔约方的贸易、履约、用于允许用途的汞的临时储存和最终处置等方面避免与《公约》产生重复或冲突。

120. 若干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敦促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而且必须在文书中反映需要可预测且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解决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的问题。一位代表指出设立和管理长期储存场地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特别挑战，另一位代表指出应灵活允许发展中国家将汞转移至具备必要长期储存设施的发达国家。一位代表建议制定处理剩余汞的区域计划，指出在每个区域至少设立一个储存场地可能难以实现，而且可能侵犯各国的主权。

121. 一位代表若干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指出，无害环境储存对于文书至关重要，关键问题是涵盖的汞的种类、制定包括废物条款的储存准则和国家计划，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他呼吁通过宽泛的、涵盖不在《巴塞尔公约》监管范围内的事项的储存规定，立即制定各项准则，并指出《公约》的条款对非缔约方不具有约束力、仅具激励性质而且仅限于废物。

### **(b) 汞废物（案文草案 H 节第 13 条）**

122.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采用具有约束力的措施，以确保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汞废物。与会代表还表示支持若干政策内容，包括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基本标准、国家行动计划、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

123. 一位代表表示，应通过消除产品和工艺中的汞的计划来减少废物汞的数量，并指出发展中国家为此制定法律时需要援助。另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应通过限制会导致汞从发达国家被转移至发展中国家进行处置、回收和重新使用的贸易来减少汞废物。她还重申文书中应分别就商品汞和废物汞制定单独条款。

124. 一位代表指出，文书应规定：必须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最终处置），而不仅仅将其作为指导的对象；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最初应以《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技术准则为依据；应采用处理汞废物的优选方法并禁止回收利用。另一位代表指出，为避免重复工作，应由《巴塞尔公约》管制有害含汞废物的越境转移。

125.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呼吁文书禁止出口汞废物，尤其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包括禁止以转让过期技术的形式进行的出口。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由于汞问题文书的范围与《巴塞尔公约》的范围不同，文书应解决含汞废物的问题，而不是将其留给《公约》处理。他建议纳入有关下列事项的若干条款：强制性无害环境管理、国家实施计划、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界定有害废物的限值、尽可能减少汞废物的产生、提高认识活动和与遗留出口有关的风险。

#### (c) 受污染场地（案文草案 H 节第 14 条）

126.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受污染场地对人类健康影响重大，并会引发重大的技术挑战，其解决方案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一位代表指出需要处理受污染场地的国内法律，并且应包括关于防止接触以及关于管理受污染场地的补救和恢复活动的条款。他介绍了该国的经验，并主动提出要分享技术指导和资料。他指出强制性地清理受污染场地将会给各缔约方造成沉重负担，并使工作重心偏离大气排放等更关键的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各缔约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关于此类场地的补救和恢复活动的决定。

127. 若干代表指出各国需要编制受污染场地的清单，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强调需要特别评估受到严重污染的场地。一位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受污染场地和提高认识活动均需要指导原则，而只有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才能实现这一目的。另一位代表指出在补救受污染场地之前，应进行强制性的风险评价，这也有利于把受污染最严重的场地列为优先重点。他指出风险评价和补救活动成本较高，并强调需要关于如何处理该问题的建议，以及一项可以支持各国处理受污染场地各方面问题（从确定到补救）的财政机制。

128.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忆及水俣悲剧，指出该事件发生的部分原因是受污染场地。他指出文书应规定强制性编制受污染场地的清单，为确定场地和其他行动的优先次序提供基准；文书应要求污染者支付补救活动费用和补偿受害者，并在不能确定需承担责任的污染者或缺乏相关资源的情况下增进国际合作；文书还应包括一个机制来实施《里约宣言》中关于公众获取信息、责任与赔偿以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 10、原则 13 和原则 16。

#### (d) 设立联络小组以及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

129. 委员会商定成立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问题联络小组，由 Anne Daniels 女士（加拿大）和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担任共同主席。在储存问题方面，联络小组受邀审查关于储存用于拟订用途的汞的备选方案；汞问题文书的储存条款是应适用于剩余汞、商品汞还是所有种类的汞；以及暂时储

存、永久储存和临时储存。还需要澄清区域方法是否在所有区域都可行。关于废物问题，联络小组受邀审议是否应把不得用于允许用途的汞视为废物；文书应在多大程度上纳入《巴塞尔公约》的定义和规定；以及是应当针对补救受污染场地问题制定一般性义务，还是要求在这方面制定一项具体规定。

130. 随后，Daniels 女士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工作，并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反映了本小组对案文草案第 12-14 条和相关附件的讨论情况。本报告附件二载列了该文件。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把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加入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之中，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9.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案文草案 I 节）

131. 委员会开始审议财政事项，首先由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代表进行发言。

132.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进一步比较分析各项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财政机制备选方案的说明 (UNEP(DTIE)/Hg/INC.3/4)。该说明系秘书处应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制的。

133.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随后报告了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关于此事项的说明 (UNEP(DTIE)/Hg/INC.3/INF/3) 中对此作了概述。他简要介绍了这一进程，并解释说，此进程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发起、并在 2009 年 5 月《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首次宣布。该进程旨在评估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现状，以期做出改善。磋商进程获悉，各方广泛认为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所需开展的活动与实施这些活动所需的必要财政手段之间存在鸿沟。磋商进程成果文件载于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二。它以五次会议的讨论为基础，列出了与会者的意见和捐助情况。虽然它不是一份共识文件，但是其中提到了达成共识的各个领域，并提出了一种为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工作供资的整合方法。与会者认为这是未来的最佳出路。他代表环境署对墨西哥、挪威、南非和瑞典的代表共同主持磋商进程会议表示真挚的感谢。

134.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以磋商进程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共同主席的身份发言。她表示，第五次会议的与会者达成了一项共识，即采用整合供资方法反映了对履约和供资之间的联系及在发展中国家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必要性的深刻认识。这一成果可极大地推动其他论坛开展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的讨论，包括委员会的讨论。它们可借此机会在化学品和废物供资方面取得进展，并成为这方面的驱动力。

135. 一些代表表示，秘书处介绍的这些文件将为磋商提供有用的资料。

136. 全环基金的代表介绍了在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全环基金在汞问题资金划拨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回顾，在 2010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环基金大会上，各国通过了一项有关启动汞问题工作的战略。资金将主要集中在旨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用量方面的活动、减少大气排放方面的活动及改善数据和科学信息方面的活动等等。自第五次充资以来，全环基金从化学品和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划拨了 1500 万美元，加上划拨给汞问题的 500 万美元，已总共划拨了 2000 万美元的资金。资金将通过全环基金实施机构提供，例如

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这两个组织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汞项目。迄今为止，已经批准了工发组织提交的一个关于减少西非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汞用量的项目。

137. 发言结束后，与会代表讨论了有关财务事项的案文草案。

**(a) 财政资源和机制（案文草案 I 节第 15 条）**

138. 大部分发言的代表都表示汞问题文书的财政机制极其重要，关系到能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及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其履行文书下的各项义务。一位代表回顾了促成建立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事件，并表示，需要建立一个专用的、强大的、可预测的供资机制。另一位代表表示，该财政机制应将资源重点用于全球性环境问题和能够实现最高减排量的领域，同时考虑到各国的能力建设需求不尽相同的事实。

139.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赞成采用磋商进程成果文件中所述的整合供资方法。一位代表表示，财政机制应协助各缔约方运用各项治理原则，如公平原则；允许利用额外资金，包括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促进履约；利用协同增效和共同惠益；利用现行机制；以及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若干代表强调，需要从更多捐助方调集资源，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一位代表强调，必须推动行业的良好发展和最佳可得技术的利用，并表示业界参与是为遵守新监管标准和技术提供资源的关键。

140. 若干代表（其中一些代表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倾向于案文草案备选方案 1，其中规定，财政机制可由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运作，并将为各项旨在实现文书目标的活动提供资金；他们认为全环基金是可受托运作财政机制的最合适实体。然而，一位代表表示反对，认为虽然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开展了重要工作，但其可支配的资源有限。另一位代表表示，该财政机制应接收自愿捐助而非分摊捐助，这种方法将不会预先排除由全环基金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141. 很多代表（其中一些代表国家集团发言）表示他们倾向于备选方案 2，该方案规定设立一个类似于多边基金的独立财政机制，以便为履行汞问题文书下的义务提供资金。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此类财政机制所提供的资源不应取决于履约情况，而应当实现或推动履约。另一位代表表示，此类实体应对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进行监督。然而，还有一位代表表示，该财政机制的标准应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加以设定，并主要服务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142. 一位代表表示，必须吸取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并指出多边基金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的关键，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开展实施工作并促进其履约。另一位代表赞扬了备选方案 2，认为该方案中关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条款更加详细、更加准确、更具法律约束力。在这方面，一位代表表示，委员会应确保提供与履行条约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所涉成本金额相匹配的财政资源，并指出，从这点来说，备选方案 2 是最务实的方案。

143. 若干代表表示，各国应有能力自行确定与汞有关的优先事项和时限。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现在需要通过务实的手段解决供资问题并获得充足的、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以反映实地问题和国家优先事项。

144. 若干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建议，应建立一个临时财政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求。若干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强调，需要一个过渡阶段开展国家情况评估，以便为国家实施计划提供信息，并为留出时间对此做出充分回应。一位代表表示，有必要采用调解、灵活和公平的方式，并对案文草案未明确提及开采汞的国家以及拥有大量汞库存的国家表示顾虑。为推动此类国家签署和批准文书，必须补偿其因放弃开采自然资源的權利而蒙受的经济损失，这一点很关键。

145. 若干代表忆及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的规定，认为应根据各国对各自需求和优先事项所做的评估，将履约情况与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提供资源挂钩。他们表示，发展中国家在没有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下无法实施汞问题文书，因此不应期望这些国家在缺乏此类援助的情况下，履行他们无法遵守的法律义务。不过，其他一些代表表示，不应将提供财政资源作为履约的前提条件，而且文书下的义务不得因资金是否可得而有所差异；并建议，在能获得外部资金支付履约所涉增量成本的情况下，各国应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尽量满足这些义务的要求，在实施国家活动方面尤其如此。

146. 有代表建议，制定资格标准将有助于确定哪些国家有资格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它们将得到多少支助。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反对制定此类标准，反对区别对待各发展中国家这一理念。若干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需求在本次磋商中没有被给予足够的重视。若干代表表示，必须适当突出“里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应尊重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所述的任务规定。一位代表表示，某些缔约方使用的“新兴经济体”这一措词并非联合国官方术语，不影响发达国家所承担的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额外资金的责任。这一观点得到其他代表的支持。

147. 关于未来出路，若干代表（其中一些代表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应同时开展有关财政机制和履约情况的磋商。一些代表表示，详细讨论案文草案 I 节第 15 条的内容为时过早。讨论更宽泛的事项可能更好，如财政机制的标准及其拟议组成部分。一位代表表示，“形式服从功能”的方法有利于确定总体问题，并使各项讨论内容与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保持一致。

148.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财政资源和机制问题发言。一位代表表示，经验表明多边环境协定的成功实施取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否获得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采用自愿措施有碍供资并将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应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作为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一位代表赞成设立一项专用基金以利履约；在文书生效前设立一项临时基金；私营部门充分参与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将财政支助和问责制作为文书的两大支柱。

#### **(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案文草案 I 节第 16 条）**

149.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事项对编制文书而言至关重要。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有关技术援助的措施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的基石，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有效遵守和实施文书。

150. 至于案文草案中的三项备选方案，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技术转让应主要是私营部门而非各国政府的事情，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例如《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将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另一位代表表示，需要进一步澄清技术转让的激励措施以及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作用，在依赖私营部门方面应保持谨慎，因为各国政府要对文书的实施负责。

151.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在没有充分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无法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因而无法遵守文书条款。若干代表表示，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技术解决方案应对汞问题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2 条，文书应将这些解决方案视为技术援助的一种来源。另一位代表表示，技术援助对实施最佳环保做法来说也很重要，建立伙伴关系是促进信息和技术交流的宝贵工具。

152. 与会代表对案文草案中提出的备选方案意见纷纭；一些代表指出，最佳办法是编制一份合并案文，将各备选方案中某些选定的内容加以综合。

**(c) 伙伴关系（案文草案 I 节第 16 条之二）**

153. 一位代表指出，伙伴关系可以在落实文书的各项目标和义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说如案文草案第 16 条之二所述，设立伙伴关系的框架可以为其操作确定基本流程和要求，进而确保其有效性、透明度以及与《公约》各项目标的一致性。他补充说，应进一步阐明在《公约》中纳入伙伴关系会造成的法律和财政影响，而且应以环境署已在全球汞伙伴关系下建立的框架为基础。

154. 其他代表对有关汞问题的伙伴关系工作表示支持，但是指出无需在汞问题文书中明确提及伙伴关系；一位代表建议，应当仅在序言中提及伙伴关系。

**(d) [[履约][履约]委员会][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问题委员会]（案文草案 I 节第 17 条）**

155.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需要设立机制促进履约并确定汞问题文书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一位代表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清晰了解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其义务，才能对文书的成效进行评估，包括评估是否应修订文书。另外，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履约机制，应是促进性的，而不应是惩罚性或对抗性的。一位代表指出，委员会会议应紧接着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其他会议举行。另一位代表指出，会上应吸引缔约方广泛参与。

156. 与会代表讨论了文书是否应规定设立履约委员会这一问题，详情由缔约方大会负责制定。一位代表认为，包括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在内的问题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但其他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应将履约委员会各方面的内容都纳入文书案文，以避免出现现行多边环境协定下围绕履约问题正在开展的冗长讨论，这一点很重要。

157. 若干代表指出，文书下的所有义务都应在委员会的权限之内。但是，也有代表认为，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当有所限制，另外各项义务应清晰且易证实。

158. 若干代表指出，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差异，应将履约情况与提供充足的技术及财政援助明确挂钩。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案文草案中的备选方案 2，该方案要求委员会既处理履约问题，也处理技术和财政援助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一旦有关产品和工艺替代品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讨论取得进展，并了解了各国的情况之后，就应当开展有关履约安排的讨论。

159. 一位代表注意到，环境署已经制定了有关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导文件，指出在批准文书前各国应先准备好履行文书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各国也应按照案文草案 N 节第 31 条的建议，颁布实施文书所需的任何法律。

**(e) 设立联络小组以及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

160.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del Shafei Osman 先生（埃及）和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受邀讨论财政和技术援助问题，并从概念层面讨论履约机制。联络小组将探索整合方法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及各种不同情况的财政援助所需的多种解决方案。联络小组还可能会审查最适合汞问题文书的财政机制的类型，并处理履约情况与财政援助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编制的有关财政机制备选方案的说明（UNEP(DTIE)/Hg/INC.3/4）中所述的备选方案。

161. 随后，Lissinger Peitz 女士和 Osman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工作。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需要就此问题进一步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将针对闭会期间工作的成果编写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0.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案文草案 J 节）**

162.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案文草案中列出的有关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的一般性方法。但他同时指出，案文中的很多内容与还未商定的实质性问题有关，因此应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审议这些内容，以便确保一致性。

**(a) 信息交流（案文草案 J 节第 18 条）**

163.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与汞及其替代品造成的风险有关的提高认识和信息交流活动将在实现文书目标、防止汞接触和保护公众健康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64. 若干代表指出信息交流方面仍有改进空间。例如，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认为，缺乏供当地民众使用的清晰、易获取且适当的资料。

165.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提议在案文草案中加入相关条款，规定与现有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展合作，并呼吁增加文书中提及的资料来源，以纳入在汞问题方面拥有专业知识的现有国家和国际中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一位代表强调各国必须与国际社会共享有关健康危险和流行病学方面的资料。

166. 一位代表指出，案文草案中提到的负责信息交流问题的指定国家机构亦可履行其他职能，因此应在其他条款中处理这一问题。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向各国政府分发资料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指出考虑到已分发的大量资料以及多边环境协定资源有限，无需设立新的信息交流体制。

**(b) 公共宣传、认识和教育（案文草案 J 节第 19 条）**

167. 一些代表指出，公众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对于提高认识非常重要。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欢迎案文草案第 19 条采用的方法，并要求以《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类似案文为范本，新增一个有关公众获取汞排放和释放方面资料的条款。一位代表支持在没有污染物排放和转移情况登记簿的国家编制此类登记簿；还有代表认为应就此类登记簿开展进一步审议。

168. 一位代表指出，第 19 条要求的信息太过宽泛，应加以限制，仅为确保尊重商业机密等目的。另一位代表提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0 条，指出文书应考虑到各国信息披露和获取方面的法律体制的差异。

169.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呼吁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共享经验、促进能力建设，并更新和分发有关汞的科学资料，进而促进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教育并吸引其参与。该代表还援引《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0 条，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有用的范本。另一位代表呼吁汇总国家库存清单，以更好地了解各区域、全球和次区域的状况，监测粮食和水受汞污染的程度，开展生物监测评价人类健康受到的威胁、对监管的需求以及文书的成效。

### (c) 研究、开发和监测（案文草案 J 节第 20 条）

170. 若干代表指出，研究和监测对于发挥文书的影响力至关重要，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充分了解健康监测系统和其他信息交换系统的重要性。不过，一位代表指出，案文草案中有若干条款均规定向秘书处汇报监测数据，认为没有必要再另行制定一个条款，鼓励在有关健康的研究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171.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开展更多的汞研究和监测表示支持，虽然已存在大量关于该主题的资料。该代表还指出，案文草案中关于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的条款应被视为彼此相关的部分，应根据文书的目标开展有针对性的监测活动，并应能够展开关于其成效的评价。该代表还补充说，搜集资料的成本应在可接受范围内，并且应增进与现有监测方案之间的协调。

172. 世卫组织的代表回顾说，执行主任曾提及最近一项关于在全球范围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的研究。她指出，该项研究利用了人类生物监控和世卫组织估计疾病负担的方法。可使用类似手段提供关于汞的资料。世卫组织已出版关于估计疾病负担的指导文件。可依靠对头发中的汞含量的分析，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疾病估计。

173. 一位代表若干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指出，需要开展研究以开发和改善牙科汞合金的替代品。

### (d) 健康影响（案文草案 J 节第 20 条之二）

174. 关于健康影响是否足以证明在汞文书中加入一个单独的条款是必要的这一问题上，各方存在不同看法。

175.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尽管汞对健康的影响很重要，但该条款草案的内容可以在其他条款中加以反映。另一位代表表示，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未提及有关健康问题的单独条款，并指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也从未有此条款。值得铭记的是，该文书的拟定工作由环境署主持，而环境署的重点在于环境问题。如果委员会超越该委员会以及环境署的任务规定，有可能会错失重点。最好通过各国政府或通过世卫组织或国际劳工组织之类的机构解决职业接触导致的人类健康关切。一位代表说，如果要加入此条款，其范围不应局限于弱势人群，因为汞对健康造成的潜在损害是普遍性的。另一位代表补充说，该条款的案文存在歧义，需要澄清。

176.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加入一个关于健康问题的单独条款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另一位代表说，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在于保护人类健康以及环境两个方面；因此，关于汞的健康影响的条款是很重要的，在整个文书的相

关之处均应包括这样一个条款。一位代表说，随着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成熟，它们也日益认识到有必要重视健康影响。将重点放在环境问题上稀释了健康影响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说，加入此条款表明，该文书重点关注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问题这一点必须伴之以具体行动。另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加入一个关于健康影响的单独条款将协助各国实现国家目标，但应当将健康问题与环境问题（例如由受污染地点导致的环境问题）区分开来。职业健康问题尤其重要，因为很多工人易受汞的影响。预防原则应当成为本文书的基础。

177.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了三个相关问题的重要性，即：生物环境标识；工人健康；以及设立监测中心，以监测人群中的汞含量并在出现事故时提供协助。另一位代表强调，土著民族易受空气中的汞的影响，因为他们依靠传统食物。他说，应当扩大“脆弱性”一词的定义，以考虑到这一点。另一位代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汞对于胎儿的危险性。

#### (e) 实施计划（案文草案 J 节第 21 条）

178. 很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国家实施计划可在有效实施文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些代表指出这些计划应是自愿性的，应在批准文书后提交，而且不应经过缔约方大会的正式审查。然而两位代表指出，计划的制定和提交应是强制性的，其中一位代表建议各缔约方在文书生效后三年内提交计划。

179. 若干代表指出，避免文书中有关行动计划、汇报义务与实施计划各条款之间的重复和冲突非常重要。一些代表建议，等有关上述其他事项的讨论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再详细讨论实施问题。另一位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和另外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已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就实施计划提出了一个方法，使各国能灵活安排实施文书所需的措施；该会议室文件还建议，将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一些行动与财政资源的提供挂钩；各缔约方应制定一份全面的模板，以供制定和汇报实施计划时使用。

180.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代表其他五个此类组织发言，对要求缔约方制定和公布国家实施计划表示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条款提供了此类方法的范例，包括有关吸收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

#### (f) 汇报（案文草案 J 节第 22 条）

181. 很多代表表示支持将汇报要求纳入文书。针对载于案文草案第 22 条的具体备选方案，与会代表发表了多种不同的意见。很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尽管对其部分内容持保留意见。有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审议对缔约方的汇报要求，可能需要精简汇报要求，并呼吁在案文草案中的多个章节中纳入国家计划。

182. 其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关于国家实施计划的条款与关于汇报的条款之间的内在联系。其他一些代表反对备选方案 2，指出这一备选方案没有提供足够清晰的要求，或者可能使得是否遵守汇报要求取决于尚未确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水平。一位代表指出，虽然财政援助不应成为履行汇报要求的一项条件，但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183.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要确定汇报条款的具体内容，不仅需要结束文书其他章节的讨论，而且需要展开协同合作，避免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重复。一位代表指出，文书下制定的汇报条款应

将重点放在与缔约方义务直接相关的信息上，目标明确且具体，不应将资源从实施活动转移到别处。另一位代表呼吁制定明晰而连贯的汇报格式，并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所有国家的有效汇报。还有一位代表表示支持编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簿，并就该登记簿进行汇报。若干代表指出，委员会应考虑让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制定具体汇报要求。其他几项多边环境协定正是这样做的。

184.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汇报将在汞问题文书的有效性以及为公众提供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指出备选方案 2 不够清晰，并且还可能拖延有效汇报的引入。

**(g) 成效评价（案文草案 J 节第 23 条）**

185.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在汞问题文书中纳入关于评价文书有效性的条款；两位代表指出监测将在该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同意载于案文草案第 23 条中的一般性做法，包括制定具体标准，并指出第一次评价应在文书生效三年后进行。一位代表指出，第一次评价应在文书生效四年后进行，而不是三年，以给发展中国家留出更多时间建设监测能力。另一位代表指出，应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条款中汲取经验教训，包括成本效益、减少冗余和消除数据差距等问题方面的经验教训。

186. 一位代表指出，遴选有待监测的事项需要详加审议，正如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履约情况之间是否有关系需要详加审议一样。另一位代表指出，任何成效评价都应包括审查文书的各个方面，包括其控制措施、环境影响以及关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条款。

187.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呼吁开展严格的成效评价。他们表示支持收集关于在生物圈的汞接触和影响趋势以及脆弱人群的信息；建立监测全球鱼类数量的机制；开展合作，以编制准确的区域和全球汞释放清单；确保以可比方法和格式汇报数据；以及推动业界和其他非国家参与方提供相关信息。

**(h) 设立联络小组以及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

188. 委员会在讨论之后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ejandro Riviera Becerra 先生（墨西哥）和 Daniel Ziegerer 先生（瑞士）担任共同主席。小组受邀讨论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已介绍的会议室文件以及可能由个别代表团和区域集团提交的其他意见。小组还受邀讨论是否有可能就案文草案第 18-20 条和第 23 条中括号内的案文达成共识；国家实施计划的作用以及缔约方大会在审查国家实施计划方面的可能作用；以及是否有可能调和第 22 条中两种汇报备选方案。

189. 随后，Becerra 先生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工作，并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反映了本小组对案文草案第 18 条和第 19 条以及相关附件的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把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加入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之中，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11. 机构安排（案文草案 K 节）

- (a) 缔约方大会（案文草案 K 节第 24 条）
- (b) 秘书处（案文草案 K 节第 25 条）
- (c) 专家机构（案文草案 K 节第 25 条之二）

190. 很多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对关于缔约方大会的第 24 条的规定表示广泛支持，但是对任何要求国家实施计划均需经过缔约方大会评估与认可的内容表示反对。一位代表尽管不反对第 24 条的内容，但建议使用现有文书（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案文。其他代表则表示，现在就讨论审查公约附件的备选方案为时过早。

191. 一些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对在文书中加入有关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实现协同增效的条款表示支持。其他代表则指出，这样一个条款是不必要的；如须保留，应加以润色，放到文书的其他位置。一位代表说，不应将规定加强协同增效的问题留待缔约方大会处理，而应在根据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的请求（UNEP(DTIE)/Hg/INC.1/21，附件二，B (a) 节）就有关汞问题文书和化学品与废物集群中现有文书之间的行政性和实质性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编写出分析报告之后，再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若干代表说，秘书处职能是否应当委托给其他国际组织应当通过四分之三多数投票决定。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应当等到正在讨论的其他措施确定之后，再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

192.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设立一个技术进展问题委员会表示支持，至于应该由缔约方大会设立还是在汞问题文书之中设立，可以再讨论。另一些代表则表示，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为时过早。一位代表补充说，如设立，可基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现有模式，且有必要吸收民间社会和业界的参与，以确保透明度，但警告说，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将引发较高行政成本。

193. 委员会商定，在第二届会议上设立的法律小组将据其任务规定审查第 24 条第 1-4 款和第 6 款以及第 25 条第 1-3 款，因为这些条款未引发任何不同意见。主席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该小组关于上述条款的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把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加入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之中，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商定，在有关案文草案其他条款的讨论取得进展之前，暂缓进一步讨论上述两条的其他款项以及第 25 条之二。

## 12. 争端解决（案文草案 L 节）

194. 委员会商定，法律小组将据其任务规定审查案文草案中关于争端解决以及仲裁和调节程序的第 26 条和附件 J。法律小组的工作成果将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195. 随后，法律小组主席 Sue Biniaz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汇报了该小组的工作。主席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该小组关于案文草案第 26 条和附件 J 的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把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加入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之中，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3.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案文草案 M 节）****(a) 《公约》的修正（案文草案 M 节第 27 条）****(b)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案文草案 M 节第 28 条）**

196. 代表们普遍认同，无论最终采用哪一种修正案的生效方式，都应当在汞问题文书中清晰地写明，以避免出现不确定情况（例如影响《巴塞尔公约》下《禁用修正案》的情况）。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定时方法”。另一些代表则表示支持“现时方法”。若干代表援引了一些令国际协定的批准相对费时的国内法律，反对自动生效，指出该文书应当包含一个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类似的条款，允许各缔约方声明，只有在其提交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修正案才对其生效。

197.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案文草案的总体方法，但表示，当然总是希望通过协商一致进行决策，但是倘若所有实现协商一致的努力均告失败，缔约方应当能够通过四分之三多数投票修正该文书，这一点很重要。有其他代表对他的发言表示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则表示，只有通过协商一致方可对文书进行修正。

198. 很多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对案文草案第 27 条第 1 款括号中的第二句（这一句规定：对汞问题文书的任何修正均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的利益”）表示疑问，认为其含义不明，没有任何价值。

199. 很多代表说，在有待通过的其他条款的细节尚不清楚的情况下，即对修正程序的细节做出决定，为时过早。

200. 委员会商定法律小组将据其任务规定审查第 28 条第 1-3 款和第 5 款，因为这些条款未引发任何不同意见。主席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该小组关于上述条款的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把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加入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之中，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商定，将进一步审议第 27 条和第 28 条第 4 款的工作推迟至第四届会议。

**14. 最终条款（案文草案 N 节）**

201. 委员会商定将未引发不同意见的若干最终条款提交法律小组。这些最终条款涉及投票权；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汞问题文书和各种正式文本的交存。法律小组的工作成果将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202. 随后，Biniiaz 女士汇报了该小组的工作，并分发了若干会议室文件。这些会议室文件反映了该小组对第 26 条以及第 29-36 条的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根据其任务规定，该小组未审议上述条款中的某些具体段落。正如关于闭会期间工作问题的本报告第四章 A 节所言，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把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加入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之中，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四、 其他事项****A. 闭会期间工作**

203. 若干代表说，区域会议对于各地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是十分重要的，并表示希望尽快得到对此类会议的财政支助。分别代表两个国家集团发言

的两位代表对西班牙政府和日本政府为本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区域会议提供财政支助表示感谢。

204. 在全体会议讨论和非正式磋商之后，委员会就筹备第四届会议时有待采用的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

205. 根据该工作方案，秘书处将编写文件 UNEP(DTIE)/Hg/INC.3/3 所载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修订案文将纳入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法律小组提交的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全部修改。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会议室文件准确反映了各联络小组内的讨论情况。

206. 秘书处还将汇编那些未在本报告附件所附会议室文件中正式介绍其进展情况的联络小组（亦即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以及产品和工艺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汇编工作的宗旨是便于各缔约方了解这两个联络小组取得的进展。

207.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财政资源及技术和执行援助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将为案文草案第 15 条和第 16 条编写一份提案。这份提案将由一个概念性方法以及随后的可能案文组成。该提案将考虑到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观点以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的观点。欢迎各缔约方在呈文中重点讨论新办法。这些呈文将公布在环境署汞方案网站上。该提案还将考虑到文件 UNEP(DTIE)/Hg/INC.3/4 所载的财政机制可能办法以及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成果。

208. 在编写提案的过程中，共同主席将与各位专家召开会议。专家将考虑到各国的呈文，并为共同主席编写提案提供建议，这将有助于共同主席编写提案。本次会议将由共同主席主持。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的专家出席情况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三名、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五名、中东欧国家集团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六名。委员会主席将出席本次会议，以示支持；秘书处亦将加以协助。各区域将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其主席团成员提名参加本次会议的专家。本次会议的成果将是共同主席文件。该文件将分发至所有缔约方，并由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加以审议。

209.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将为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可能要点制定方法。该方法将包括要求缔约方承诺采取特定措施以控制和/或减少排放、但允许一定的灵活度以反映各国国情的方法，以及要求缔约方承诺制定由各国自身决定的措施以控制和/或减少排放的方法。

210. 秘书处将就逐步淘汰加汞产品和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之前可能需要的过渡性安排问题编写资料，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上述资料将包括本届会议上发表的看法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处理继续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经验。上述资料还将包括缔约方大会如何能够管理此类过渡性安排的备选方案。

211. 秘书处将汇编谈判案文草案中所设想的汇报义务和行动计划，同时伴之以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中所规定的汇报义务和行动计划概述，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B.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12. 乌拉圭代表介绍了一个关于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的短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拟在该市召开。她表示很高兴该委员会的吉祥物将走进一个新的国家和大陆，

也象征在控制汞方面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具体情况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所介绍的信息。

## **五、 通过报告**

213. 委员会以会议期间分发的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达成的理解是，报告员将与主席磋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其进行定稿。

## **六、 会议闭幕**

214.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闭幕词中再次感谢 Bakken 先生，同时还感谢 Matthew Gubb 先生就谈判所开展的工作。继闭幕词及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40 分闭幕。

## 附件一

## 产品和工艺问题联络小组及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 共同主席的报告<sup>1</sup>

### 一. 产品和工艺

产品和工艺问题联络小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曾举行三次会议。大约100人参加了联络小组，代表所有区域以及范围广泛的非政府组织。

讨论的主要重点是这些条款将涵盖的产品和工艺的范围。此外，小组开始讨论“加汞产品”的定义并致力于阐明以下概念：产品类别的类型、任何提议类别的理由陈述以及可最有效地实现未来《公约》之各项目标的过渡办法的类型。

各方商定，小组将不会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将采用产品控制的何种备选办法这一问题。小组内部就必须查明需加以审议的主要产品类别并就应该加以审议的主要工艺的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 A. 产品

在讨论产品问题时，各方就应该考虑采取行动的产品类别表达了一系列意见。会上确定了一些额外的产品类别，其中包括烟花、玩具、首饰、包装材料、实验室化学品、灯塔、轮胎平衡以及文化与仪式用途。将其列入产品类别的理由陈述是，现在已经有不含汞的替代品，因此没有必要再生产这些产品。会上针对通过文书对其拟议控制的方式进行了的讨论。秘书处注意到作为括号内案文的额外的类别，以便在适当时候将其列入附件C的订正本。

在讨论中，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解决最大的汞来源类别，而不希望解决次要的来源类别。在这一方面，有一个国家表示，其拟议列入的优先产品类别包括：测量装置、电器开关和继电器、含汞灯具、肥皂和化妆品、油漆和杀虫剂。有一个国家对于将传统医药以及用于保养自然遗产建筑物的油漆列入产品范围表示关注。对于列入防腐剂、医药产品和化妆品，会上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联络小组没有讨论牙科用汞合金问题。

一些国家提到CRP18，其中通过确定被禁止的产品、需要逐步淘汰过渡期的产品以及产品限制仍然在审查的产品，概述了其对于关注产品采取的办法。此外，这些国家表示，有可能需要涵盖某些产品，这些产品使用汞，但在制造过程中其本身并不一定含有汞（例如孔度计）。

一个国家概述了CRP4中详细载明的其关于加汞产品范围的讨论文件，这些产品用于加汞产品作为其部件的组装产品。此外，该国家注意到CRP2中提出的阈值的概念，以及这一概念如何与加汞产品有关。

有人对于一些源别表示了额外的关注，其中包括实用性、海关编码和标签的问题以及新的含汞产品。

小组就这些备选办法简短地交流了意见。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办法4。少数国家突出强调进一步阐明备选办法3的CRP14。

针对定义问题，会上表示了广泛的意见。总之，各方一致认为，案文应该简明扼

<sup>1</sup> 本附件中的报告系由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交，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要。小组讨论了秘书处所收到的一些具体的案文提案以及设想。一个意见分歧方面是，加汞产品的定义是否以及如何与《公约》附件所列的实际产品联系在一起。提议两者之间应有联系的理由是，应该向探讨《公约》的个人明确表明哪些产品制约于《公约》规定的控制措施。

另外各方还就以下问题交流了意见：可以最有效地为了《公约》的目的而制订的可能产品类别的特性以及如何对待这些类别转变时机的问题。

小组内部达成的共识是，需要有一个过渡进程。至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仍然存在疑问。这包括在全球背景下采取一种切实办法的同时如何极其有效地支持国内的具体情况。就过渡的时机而言，提出了三种概念：

(一) 现在就可以加以禁止的产品；

(二) 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可以逐步淘汰的其他产品类别（当前并不一定具有经济或社会上可行的替代品）；

(三) 鉴于其对于某种特定用途的重要性而需要较长准许使用期的产品。

除了这些过渡时机的理念以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联络小组承认，一个缔约方将有能力加速其本身对某种产品的逐步淘汰的过程。

此外，有人指出，可能需要采取一种积极的办法，才能够使各方顺利地适应情况并有效地解决第6条所述加汞产品独特的性质。

小组指出，《公约》还可以查明(一)过渡期限可以发挥有益作用的案例，(二)汞水平的阈值，以及(三)已查明的准许用途。在其他情况下，可以请求国家特定豁免。小组就可承担性、可得性和实用性等其他标准简短交流了意见。

小组讨论了具有可能需要一种准许用途的具体和重要的全球用途的产品类别。联络小组承认，一些过渡办法的实例可加以利用，这些过渡办法用于其他公约中的时间和特定目的的准许用途。

总之，小组内部的理解是，一旦第6条得到澄清以后，就需要重新修订第8条，以便确保没有留下任何漏洞。

一个代表团指出与关于专家机构的拟议第25条之二的联系。

## B. 工艺

就工艺而言，联络小组同意，第7条的目的是减少汞需求。有人支持这样的观点，即附件中的各项列表应尽可能具体化，以确保工业界和监管人员充分意识到哪些限制适用。同样，有人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所列工艺的覆盖面应尽可能广泛，以便确保覆盖面上没有任何空白。

总之，对第6条备选办法4所列工艺的一般性办法没有得到支持。根据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开采联络小组讨论情况的报告，小组同意，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开采可以从应包括工艺的清单上删去。

小组还讨论了第6条和第7条之间关系的问题。小组同意，第7条将不包括生产加汞产品的工艺或加工含汞废物的工艺。与此相反，这些问题将列入与产品和废物有关的具体条款。

会上在一定程度上讨论了是否有必要更加明确地说明将工艺列入附件的问题，其中

包括汞用作催化剂的情况。会上确定了拟列入附件的少数额外的工艺，秘书处注意到作为括号内案文的这些工艺。

### C. 共同主席的结论

总之，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产品和工艺方面的工作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并取得了进展。谈判者开始对这些问题有了一个共同的理解，尽管联络小组未能成功地对案文草案进行重大的修改，但秘书处注意到，联络小组提出了一些少量而重大的修改。

一些代表团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提出了新的资料和办法，而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种资料。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将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内和区域范围内分享这种资料，并将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纳入参与进程。

闭会期间仍然需要作大量的工作，以便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完成条约案文。为秘书处确定的闭会期间的工作受到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欢迎。关于在加汞产品和使用汞的生产工艺逐步淘汰之前可能的过渡性安排的资料已经制订，这种资料被视为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一种宝贵的资料。

共同主席还提出，各国代表团在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准备时将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问题，其中包括：

- 加汞产品的定义；
- 针对第6条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背后的理念；
- 在以后阶段列入新的含汞产品的方式；
- 实用性理念；以及
- 作为其部件采用加汞产品的组装产品。

## 二. 排放和释放

对空气排放和对土地和水释放问题联络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审查了第10条、第11条和第11条替补以及相关的附件。所有缔约方都同意，文书应该谈及排放量和释放量，而一些缔约方叙述了其在本国境内为了控制或减少排放量和释放量而采取的步骤，例如运用最佳可得技术。

小组承认涵盖排放量和释放量这两者的重要性，并承认，应该共同审议相关条款，以便确保一致性并避免重叠或空白。各方对于这些条款是否应该合并成一个条款（正如第11条替补草案所说明的那样）还是列入单独的条款（第10条和第11条草案）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而小组决定在单独条款的基础上展开工作。至于是否将这些条款合并起来的问题可以于必要时在以后的谈判中加以审议。

各方同意，这一条的标题中采用以及整个案文中广泛采用的“无意”这一词没有必要，因为拟列入附件F的项目中已经充分说明了故意使用汞所产生的排放量和原材料或燃料中汞的存在所产生的排放量之间的差别。因此无意这一词可以删去。

会上就条款应该是自愿性的还是强制性的这一问题表示了广泛的意见。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必须调和不同的国家情况。有人表示关注，强制性规定必须减少汞排放量的一个条款可能会限制发展，特别是对于电力供应的需求日益增长的国家里的发展。在有些发展中国家里，目前人均电力消费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而对于有些国家来说，煤碳是主要的潜在能源。小组承认，该文书将需要与鼓励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

会上还讨论了文书内灵活性的理念，并审议了这一文书是否应该着眼于强制和自愿措施之间的灵活性，或者是否应该制定在国家一级执行方面具有更大灵活性的强制性措施。有些国家表示关注，一个自愿执行的强制性措施的体系可能会导致产生不同国家执行水平不同的现象。

小组讨论了利用最佳可得技术的问题，而会议上普遍认为，这将是一个有益的办法。第2b条之二中载列的最佳可得技术的定义得到了审议，没有人对这一定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尽管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一定义，而不是立即通过这一定义。会上讨论了如何运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的方式，但有一个代表团无法接受将其运用于对水和土地的释放方面。其他代表团指出，最佳可得技术的理念其本身包括充分地适应不同的技术和经济情况。一个代表团表示，排放限制可以在界定要求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会上讨论了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实施计划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对仅仅在国家一级制定目标或具体目标表示关注，认为这可能会导致减排办法方面缺乏一致性，而其他代表团则欢迎着眼于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计划中可能出现的灵活性。有人指出，对于新型经济体来说，减少汞排放的努力可能会导致增长速度低于不加控制的情况，而不是导致总体排放量的实际减少。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一种办法，即没有任何强制性目标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时限，而各国应该编制国家计划，载明其本国控制或减少排放量的具体目标和战略，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它认为，这种办法将行之有效，并能够更好地调和各国的具体情况。

小组审议了关于控制重大的总体排放者的提案，有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认为这是有可能实现最大减排的方面着眼于采取行动的一种良好的方法。其他缔约方表示，缔约方之间的任何区别对待都应该符合关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里约原则7。

在附件F中，小组就所列的一些项目提出了一些额外的说明。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开采联络小组暂行同意，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开采的所有条款将列入第9条，根据关于该联络小组讨论情况的报告，会上商定，附件第6点可以删去。至于关于住宅燃煤的第8点，这一点的支持者阐明了其意图，会上商定，如果包括这一排放源，最好作为一个增加的具体段落列入第10条，而不是列入附件。

一些代表团认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加工中产生的排放量和释放量应该从附件F中排除出去，但有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区域集团发言时对此表示反对。

在审议对水和土地的释放问题时，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并不认为需要一个单独的条款，也不认为其他条款中的措施可以充分地控制释放量。在关于释放源的附件G中，小组同意删去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开采的提法，但没有达成任何其他明确的一致意见。

## 附件二

载有经接触小组讨论的、截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闭幕之际拟议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会议室文件<sup>2</sup>

## 一、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问题联络小组的成果案文

## F.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

## 9.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

1. 本条和附件 E 中的措施适用于那些使用汞齐化从矿石中提取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及加工活动。

2. 境内存在适用本条款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各缔约方[须][应]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此类开采和加工活动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数量，及其向环境中排放的汞的数量。

[2之二 各缔约方须采取措施，逐步淘汰附件 E 第 1(b)段中所列的做法。]

3. 各缔约方须向秘书处汇报其境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是否超过微不足道的数量。如果任何时候该缔约方认定其境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已经超过微不足道的数量，则须：

(a) 根据附件 E 编制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b) 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年]，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将其作为第 21 条所规定的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并

(c) 于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在履行第 9 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将此类审查纳入其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各项报告之中。

4. 各缔约方可酌情相互合作，亦可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从而实现本条的目标。此类合作可包括：

(a) 制定用以防止将汞或汞化合物转而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的战略；

(b) 教育、宣传和能力建设举措；

(c) 促进对可持续非汞替代做法的研究；

(d)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e) 缔结伙伴关系，协助实施他们在本条下承诺开展的活动；以及

[(f) 建立信息交换所，推广知识、最佳环保做法以及在环境、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均可行的替代技术。]<sup>3</sup>

[5.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口或出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汞化合物，以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除非该缔约方已经按照第 8 条的规定登记了本条所提供的某种许可用途豁免]。]

[6. 实施本条及附件 E 所规定的措施将取决于《公约》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及实施援助问题的条款。]

<sup>2</sup> 本附件案文草案系由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交，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sup>3</sup> 第 4(f)段之所以被放在括号中，是因为会议认为，将其放在一个总体信息交换所机制（例如 J 节第 18 条中所建议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下更为恰当。

## 附件 E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问题

#### 国家行动计划

1. 受第 9 条第 3 款相关内容约束的各缔约方须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
  - (a) 国家目标和减排指标；
  - (b) 消除以下活动的行动：
    - (一) 整体矿石汞齐化；
    - (二)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加工的汞合金；
    - (三) 在居民区露天焚烧汞合金；以及
    - (四) 在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中进行氰化物沥滤[或为加工受汞污染的尾矿石，而短期内没有首先去除汞]；
  - (c) 对其境内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所使用的汞的数量以及做法的基准估算[。应当在[一][三]年内完成此类基准估算，并提交至秘书处，同时不应延缓对行动计划的其他内容开展行动]；
  - (d) 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汞排放和汞接触的战略，包括推广无汞方法的战略；
  - (e) 管理或防止[进口和]将汞或汞化合物转而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的战略；
  - (f) 吸收利益攸关方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持续发展过程的战略；
  - (f)之二 关于如何处理长期接触汞对手工采矿工人的长期影响的公共卫生战略，尤其要重点关注儿童健康问题。此类战略应当包括健康数据的采集、医疗工作者的培训以及通过医疗单位开展的宣传活动； ]
  - (g) 向小规模黄金开采矿工和受影响的群体提供信息的战略；以及
  - (h) 实施行动计划的时间表。
2. 各缔约方可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的其他战略，例如：
  - [(a) 为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正规化或对其进行监管而采取的措施；]<sup>4</sup>
  - (b) 使用或引入无汞采金标准和市场化机制[例如但不限于公平贸易办法]；以及
  - [(c) 防止弱势群体接触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中使用的汞，包括儿童和[孕妇][育龄]妇女。]<sup>5</sup>

## 二、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问题联络小组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版本

<sup>4</sup> 会议建议将本段移至附件 E 第 1 段。联络小组商定，在做出决定之前，暂时将该分段放在括号中。

<sup>5</sup> 会议建议将本段移至附件 E 第 1 段。联络小组商定，在做出决定之前，暂时将该分段放在括号中。

**“第 12 条.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sup>6</sup>**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第十三条载列的汞废物定义应并不适用的汞 [以及汞化合物] 的储存。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拟议根据本公约准许某一缔约方使用的此类汞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受到储存。此类汞的储存应仅仅是暂时的。
3. 缔约方大会应以 [本公约增补附件的形式] [审议] [通过] 关于对此类汞进行环境无害储存的 [指导] [要求]，同时应考虑到《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任何 [相关] [有关] 指导和其他相关指导。<sup>7</sup>
- [4. 为了达到本条的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第 3 款下通过的 [任何指导] [要求]，并于必要时加以增订或修订。]
- [5. 缔约方 [可] [被鼓励] [应] 相互合作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 [，以增强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储存此类汞的能力]。]

**第 13 条. 汞废物**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 [所有] [相关] 定义和规定均应适用于本公约下涵盖的废物<sup>8</sup>。]

1. 之二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汞废物系指:

- (a) 元素汞和汞化合物;
- (b)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物质或物体; 以及
- (c) 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物质或物体,

这些物质或物体是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的规定加以处置或准备加以处置或被要求加以处置的<sup>9</sup>。

2.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因此] 汞废物<sup>10</sup>:

(a)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受到管理 [，包括装卸、收集、运输和处置，] 同时考虑到 [但并不限于] 第 3 款规定的 [指导] [要求] [根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准则]；

(b) 的回收、再循环 [、再生] [或直接再使用] 仅仅用于 [本公约准许某一缔约方的用途]；

(c) 不得跨越国际边境运输，除非为了按照本条的规定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为了《巴塞尔公约》] [及其修正的缔约方]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处置的目的。[对于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来说，只有在出口缔约方从进口国收到事先知情同意以后才能进行此类运输。]

[3. 备选案文 1 缔约方大会应与《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就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保持提供适当的指导。]

<sup>6</sup> 小组指出，“汞废物以外的汞”可能需要重新加以审议。

<sup>7</sup> 联络小组的一个成员指出，应在第 3 款下的要求或指导中处理第 6 条所准许的加汞产品在分配途中和生产场地上的短期和少量储存问题。

<sup>8</sup> 联络小组同意重新讨论是否应该列入处置的定义问题，以及是否需要界定汞的适当处置作业问题。

<sup>9</sup> 小组尚未充分编写这一款，因此将在下届会议上加以重新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我们希望与《巴塞尔公约》保持一致，而不是相抵触。

<sup>10</sup> 联络小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就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汞废物问题单列一款的可能性。

[3.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大会应与《巴塞尔公约》相关机构密切合作，酌情审查和增订第 2 款 a 中述及的指导。]

[3.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考虑以增补附件的形式通过有关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要求。]

[4. 缔约方可相互合作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发展和保持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能力，[包括通过进一步制定根据《巴塞尔公约》可加以审议的相关准则]。]

#### **第 14 条. 受污染场地**

1. 各缔约方应努力制定适当的战略，以查明并评估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2. 减少此类场地所造成危险的任何行动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执行，[酌情] 包括评估此类场地所含有的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

3. 备选案文 1: 缔约方大会 [应通过] [可制定] 受污染场地管理原则的指导。

3.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大会 [应通过] [可制定] 受污染场地管理原则的指导，其中包括：

(a) 查明并评估受污染场地 [， [酌情] [在可行的情况下] 包括通过使用参照值和浓度极限；

[(a) 之二 在可行情况下制定地方和国家参照值和浓度极限[以及接触水平] 的方法；

(b) 防止汞污染蔓延；以及

(c) 管理并在可能和经济可行的条件下补救和恢复受污染场地，尤其是那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危险的场地]。

4. 缔约方 [可] [应] 合作制定和执行一些战略和方法，以查明、评估、优先处理、管理并 [酌情] 补救受污染场地 [但以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提供情况为限]，[包括通过] 提供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

### 三、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呈文

####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

##### 18. 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均应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流：

(a) 有关汞及其化合物的科学[和]技术 [、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信息；

(b) 有关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生产、使用、[贸易<sup>11</sup>]、排放和释放的信息；以及

(c) 有关添加汞的产品、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以及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和工艺的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办法的信息，包括有关此类替代办法的健康和环境风险以及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惠益的信息。

[(c) 之二 与接触汞的健康影响有关的流行病学信息。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沟通，一经发现即进行交流。]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秘书处交流第 1 款所述信息。

2. 各缔约方将直接或通过秘书处交流第 1 款中提及的信息。

2 (之二) 秘书处应促进本条所述信息之交流，包括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汞问题领域拥有专长的现有国家和国际中心]提供的信息。同样，秘书处亦应在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其它国际倡议的秘书处交流信息方面促进合作。<sup>12</sup>

3.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负责在本公约之下进行信息交流的国家协调中心，[包括就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2 款第(b)项所规定的出口通知书和进口方同意书进行交流。]<sup>13</sup>

4. 为本公约之目的 [，只要不违反各国的国家法律]，有关人类和环境的健康与安全的信息不得视为机密信息。依照本公约交流其它信息的各缔约方应按照彼此的约定保护任何机密信息。<sup>14</sup>

#####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1.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和促进：

(a) 向公众提供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

(一) 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二) 汞的替代物质；

[(三) 国内生产的含汞产品和使用汞的国内工艺，以及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旨在减少或消除上述产品和工艺的活动；]

(四) 第 18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信息交流主题；

[(五) 第 20 条所规定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sup>15</sup>[以及]

(六) 为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开展的活动；

(b) 与汞问题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并鼓励对[本公约实施工作]的广泛

<sup>11</sup> 这一问题将根据文本之中其它地方有关贸易问题的讨论得到解决。

<sup>12</sup> 此前系第 4 款。将其移到此处，以便与有关秘书处的第 2 款形成逻辑衔接。

<sup>13</sup> 如果此句在文本之中其它地方有所体现，此处准备删除。

<sup>14</sup> 此前系第 5 款。

<sup>15</sup> 保留括号，取决于有关第 20 条的讨论情况。

参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sup>16</sup>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易受影响群体]的参与[；以及]]

[(b) 备选案文 教育、培训、民众对接触汞及其化合物给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的认识和/或披露，在上述努力中合作，并鼓励尽可能参与本公约的实施工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易受影响群体的参与。]

[2. 各缔约方均应 [支持开发] [采用现有或考虑开发]各种机制——如酌情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簿，以便收集和传播通过人类活动释放或处置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年度估计数量的有关信息]。

[3.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针对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社会[、][和]经济[和文化]实况——确切地说，与易受影响群体有关的实况——进行评估[，并与世卫组织合作，建立信息交流科学中心]。]”

---

<sup>16</sup> 有代表对如何充分地体现世卫组织在本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参与表示关切。

## 四、缔约方大会、秘书处以及各附件的通过和修正：法律小组编拟的案 文草案

### “K. 体制安排

#### 24. 缔约方大会<sup>17</sup>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此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并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而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设立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定期审查根据第 22 条向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供的所有资料；  
[(c)之二 审查、评价和核可各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
  - (d) 审查[实施][履约]委员会向其提供的建议；[以及]
  - (e)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其他任何行动[；以及]
  - [(f) 每[五]年对附件 C 和附件 D 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近期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状况，以便

#### 备选案文 1（适用于第 6 条备选方案 2 和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2）

在一段时间内降低附件中列出的普遍适用的豁免的数量，或限制此类豁免的持续时间。

#### 备选案文 2（适用于第 6 条备选方案 1 和 3 以及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1 和 3）

在一段时间内，在附件中进一步添加产品和生产流程，或限制附件中列出的豁免的数量和持续时间。

#### 第(f)项的最后一句

在进行此类审查后，缔约方大会可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决定对附件做出相应修订。]<sup>18</sup>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sup>17</sup> 法律小组表示，可能需要根据尚未审议的条款重新审查这些条款的某些方面。

<sup>18</sup> 2011 年 11 月 4 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款。

## 25. 秘书处<sup>19</sup>

1. 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 (c) 确保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 (d) 帮助缔约方交换与《公约》执行有关的资料；
  - (e) 基于按照第 17 条和 22 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用信息，定期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 (f)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做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 (g)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X]多数票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4. [经与相关国际机构协商，缔约方大会可推动加强][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不断加强的合作和协调为基础]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和各项文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可能性应尽最大可能被发掘和使用。缔约方大会经与相关国际机构协商，可在这一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sup>20</sup>

## M. 《公约》的进一步发展

###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sup>21</sup>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在《公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7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以及
  -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根据(b)项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对本《公约》各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相同程序[，但[附件 X]的修正将不会针对已根据第 31 条第 5 款的规定就[该附件][这些附件]的修正做出声明的缔约方生效，相反此类修正将在交存批

<sup>19</sup> 法律小组表示，可能需要根据尚未审议的条款重新审查这些条款的某些方面。

<sup>20</sup> 2011 年 11 月 4 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款。

<sup>21</sup> 法律小组表示，可能需要根据尚未审议的条款重新审查这些条款的某些方面。

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各缔约方生效。]<sup>22</sup>

5.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相关联，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不得在本《公约》的该项修正之前生效。

---

<sup>22</sup> 2011年11月4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款。

## 五、争端解决：法律小组编写的案文草案

### “L. 争端解决

#### 26. 争端解决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载于附件 J 第一部分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做出的裁决，发表类似的声明。
4. 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做出新的声明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接受同样争端解决方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附件 J 第二部分载列的程序应适用本条下的调解。”

## 附件 J

### 仲裁和调解程序

#### 第一部分：仲裁程序

为了本《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a)项之目的，特此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6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这种通知应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时双方正在依照本《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述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 第 2 条<sup>23</sup>

1. 如果按照以上第 1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各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其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协议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争端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sup>23</sup> 法律小组建议，将文件 UNEP(DTIE)/Hg/INC.3/3 附件 J 第一部分放在括号内的第 2 条第 5 款删去：“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主题事项。”小组认为，这一款要么与第 1 条第 1 款不相符，要么没有必要。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 **第 8 条**

争端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的机密性。

###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 **第 16 条**

最后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最后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最后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分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最后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 **第二部分：调解程序<sup>24</sup>**

为了本《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之目的，特此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 **第 1 条**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本《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同时抄送争端的其他当事方。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

<sup>24</sup> 法律小组认为，拟应取消几个款项（5 之二和 5 之三）两边的括号并加以修订，以便更好地反映调解的目的与方式。

约方。

## **第 2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以上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争端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独立且中立的方式协助争端当事各方努力达成友好解决。

## **第 6 条**

1. 调解委员会可按自认为合适的方式执行调解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和争端当事各方希望表达的意见，包括其提出的任何关于迅速解决争端的要求。必要时，它可采用其本身的议事规则，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2. 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提议或建议。

## **第 7 条**

争端当事各方应配合调解委员会。尤其是，它们应努力按照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并出席会议。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或文件保守机密。

## **第 8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 **第 9 条**

除非争端已经解决，调解委员会应至迟在其完全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 **第 10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 **第 11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平摊，除非它们另有约定。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sup>25</sup>

<sup>25</sup> 法律小组认为，拟应对如何分摊费用提供默认规则，而不是完全由缔约方来决定。在没有这种规则的情况下，如果缔约方无法商定如何分摊费用，将不清楚将如何支付调解费。

## 五、 最终条款：法律小组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编拟的案 文草案

### “N. 最终条款

#### 29.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的规定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应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30. 签署

本《公约》应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sup>26</sup>在\_\_，并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下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 [4. 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纳入一份声明，明确能使其履行《公约》第 3-14 条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sup>27</sup>
- [5. 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缔约方可声明[附件 X]的修正只有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生效。<sup>28</sup>

#### 32. 生效<sup>29</sup>

1. 本《公约》应自第[30][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30][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在第 1 和第 2 款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4. 《公约》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条件是设立了单独的多边基金并能提供大量的援助。]

<sup>26</sup> 如果决定，在联合国开放供签署之前，《公约》仅开放一天供签署，“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将改为“于年\_\_月\_\_日”。

<sup>27</sup> 201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款。

<sup>28</sup> 201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款。

<sup>29</sup> 201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条。

**33. 保留<sup>30</sup>**

[不得][可以]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34. 退出<sup>31</sup>**

1. 自本《公约》对某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一]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35.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36.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二〇一三年\_\_月\_\_日于\_\_谨订。”

\_\_\_\_\_

---

<sup>30</sup> 2011年11月1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条。

<sup>31</sup> 2011年11月1日法律小组未审议该条。